

中国侨联办公厅文件

中侨办〔2015〕48号



关于申报 2015—2017 年度 中国侨联课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侨联，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、中央企业侨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联：

2015—2017 年度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国侨联）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开始，现将《2015—2017 年度中国侨联课题指南》和《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管理办法》）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组织有关华侨华人研究的专家、学者、侨联工作者按照中国侨联课题指南（见附件）进行申报。有关申报事宜如下：

一、2015—2017 年度中国侨联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，严格按照《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中国华侨华人

历史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请申报者仔细阅读中国侨联课题指南的说明，按要求进行，原则上在指南拟定范围内自定题目申报。

三、申报者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中国侨联课题，不得同时参与申报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同年度中国侨联课题项目。

四、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凡申报材料不实并获批立项，经查实，一律按撤销项目并取消4年申报资格处理。

五、申报者可以通过中国侨联网 <http://www.chinaql.org> 下载《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课题申请书》，打印、填写后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具公章，青年课题申报须有一名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，纸质版一式2份，邮寄至课题管理单位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，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：zgqlkt@163.com。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。联系人：巫秋玉（010-64031959），罗杨（010-64032502）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甲1号，邮编：100007。

附件：1. 《2015~2017年度中国侨联课题指南》

2. 《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